

(上接A10版)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1,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4年6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6月2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6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6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4年6月2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6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6月2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4年6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4年6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6月26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6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6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和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6月27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6月2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不慎遗失，我营业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X09098307C；遗失《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正本）流水号：000000033665，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4年6月21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鼎胜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鼎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鼎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6日（含2024年6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3、其他
1、联系电话：0511-85680854
2、咨询电话：0511-85680854
3、邮箱：dshingshengxincn@dingshengxincn.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为1.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3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次回购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3、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万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002,973股，占注销前康达新材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6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及使用情况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24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89%，最高成交价为14.9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22,37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约为12.1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回购股份3,953,400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其中6,239,427股继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02,973股由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002,973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5,402,973股变更为303,400,000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1,501,050	0.4917	1,501,050	0.4949
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03,901,323	99.5083	301,898,950	99.5051
三、总股本	305,402,373	100	303,400,000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持有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13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购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锁闭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2、咨询联系人：刘江斌、曹惠芬
3、咨询电话：0371-56977875
4、传真电话：0371-56977831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9,266,097股，回购专户持有数量为1,405,200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99,266,097-1,405,200）股×0.19元/股=18,593,570.43元（含税）。

3、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按照每份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与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4、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05,200股后的97,86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011,801元/股）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得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13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购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锁闭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2、咨询联系人：刘江斌、曹惠芬
3、咨询电话：0371-56977875
4、传真电话：0371-56977831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